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

(一)家境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

1.鑑定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全學期末受任何處分者。

二、補助名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 9 名為上限，每名陸仟元。

三、申請時間：112 年 02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2 年 03 月 3 日(五) 下午 4 時止。

四、應繳證件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

(五)前學期獎懲證明。

五、審查方式：以殘障等級 (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若等級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六、繳交方式：請同學於校內截止日期前檢附應繳證件，繳交行政大樓一樓至生活輔導組李小姐，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七、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俾利爾後匯款使用。

八、承辦人聯絡方式：生活輔導組李小姐 (06-2785123 轉 1249)